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临安办发〔2016〕32号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公布临沂市 2016 年第一批生产经营单位 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的通知

各县区、开发区、蒙山旅游区安委会，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根据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等法律法规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规定，依据《临沂市实施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规定〉办法》（临政办发〔2015〕45号），为对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违法失信行为进行制约和惩戒，现将临沂市 2016 年第一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予以公布。

请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，将被纳入“黑名单”企业作为重点监管监察对象，加大执法检查频次，对发现有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，要依法从重处罚。同时，综合运用行政、经济、

舆论等手段，大幅度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行为的成本，从而增强企业守法意识、安全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。

附件：临沂市 2016 年第一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5 月 5 日

附件

临沂市 2016 年第一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“黑名单”

序号	单位名称	法人代表或 主要负责人	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“黑名单”原因	期限
1	临沂三德特钢有限公司	林位杭	发生 1 起死亡 3 人生产安全事故	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 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
2	莒南华盛化工有限公司	王世超	发生 1 起死亡 2 人生产安全事故	自 2016 年 5 月 5 日起 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止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报送：省安委会办公室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人社局、市国土局、市公安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商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工商局、市质监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市总工会、中国人民银行临沂分行、市金融办

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5月5日印发
